

商周文字論集

謝明文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高等學校創新能力提升計劃(二〇一一年計劃)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商周文字論集

謝明文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商周文字論集 / 謝明文著.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8

ISBN 978-7-5325-8509-0

I. ①商… II. ①謝… III. ①漢字—古文字—商周時代—文集 IV. ①H12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7)第 158472 號

責任編輯: 石帥帥

封面設計: 黃琛

技術編輯: 富強

商周文字論集

謝明文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l@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 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常熟新驛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10×1000 1/16 印張 23.5 插頁 5 字數 338,000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 1—1,500

ISBN 978-7-5325-8509-0

H·177 定價: 98.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本書得到復旦大學新進校青年教師科研啟動資助項目“商周金文字詞考釋”（JJH3148005）、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商代金文的全面整理與研究及資料庫建設”（16CYY031）以及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的資助。特此致謝！

目 錄

甲 骨 文 研 究

小議《合集》22258 中的“由”	003
釋甲骨文中的“叔”字	006
釋“顛”字	016
說“臨”	025
釋甲骨文中的“抱”——兼論“包”字	035
說“腹”、“飽”	047
說“寢”與“蔑”	055
說“𠄎”及其相關之字	074
“或”字補說	088

金 文 研 究

楚大師登編鐘淺說	113
釋召簋“鑿”字	119
金文札記二則	122
試說金文中的“𠄎”字	130
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鐘補釋	141
三鼐鼎銘文簡釋	155
從語法角度談談金文中“穆穆”的訓釋等相關問題	163

伯句簋銘文小考	175
晉公墓銘文補釋	182
釋金文中的“盞”字	209
說交鼎銘文中所謂的“卽”字	217
臣諫簋銘文補釋	222
新出宜脂鼎銘文小考	234
釋東周金文中的幾例“醕”字	240
鄭義伯罍銘文補釋	253
釋西周金文中的“垣”字	265
金文“肇”字補說	271
霸伯盤銘文補釋	283
談談青銅酒器中所謂三足爵形器的一種別稱	298
談談古文字中的連詞“攸”	309
金文叢考(一)	319
金文叢考(二)	333
談談金文中宋人所謂“觶”的自名	344
釋蔡侯器銘文中的“熙”	354
競之雙鼎考釋	359
後記	370

甲骨文研究

小議《合集》22258 中的“由”

《合集》22258 上有一個“由”字，從目前的研究來看，它在卜辭中的意思以及相關卜辭的含義並沒有得到很好的理解。爲了討論的方便，我們先把相關卜辭釋讀如下：

己亥卜：葬，由。六日甲午孚。○其亡葬。 《合集》22258

關於上引卜辭，學者們有過一些討論。蔡哲茂先生認爲“汰”（引者按：即我們釋文中的“葬”）是人名，“由”讀爲“憂”，“甲午”應爲“甲辰”的誤刻。^①

蔣玉斌先生根據“葬”與“其亡葬”對貞，而同版還有“辛丑卜，貞：疾，亡亦疾”、“辛丑卜：亡疾”，是卜問疾病的，遂認爲“葬”不宜看作人名，可能是一種疾病。而“由”則從蔡先生讀爲“憂”。蔣先生還認爲“葬，由”可與王卜辭的“疾，由”、“由疾齒，佳由”對讀，上引《合集》22258 這對卜辭是問會不會有“葬”而讓人憂心。^② 至於“孚”字，蔣先生則根據裘錫圭先生對甲骨文中“孚”字的釋讀意見，認爲上引卜辭“孚”訓“信然”，“六日甲午孚”大概是驗辭。蔣先生又說：

蔡哲茂先生認爲“甲午”應爲“甲辰”的誤刻，甲辰爲己亥後六日。這樣的話，驗辭是說，占卜後六日甲辰這天果然有葬疾之憂。但“甲

^① 蔡哲茂：《說殷卜辭的“𠄎”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6 本第 3 分，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5 年，第 413 頁。

^②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滄），2006 年，第 34～35 頁。

午”也可能並未刻錯，上揭卜辭（引者按：即我們上引的《合集》22258）可以理解為，占卜者為某人（很可能就是族長“子”）占卜會不會有疾憂。實際上占卜前六天的甲午日就有瘳疾了，只是占卜時不知道而已。同樣情況見於典賓類王卜辭，如“癸巳卜，宀貞：臣卒。王固曰：吉，其卒，佳乙丁。七日丁亥既卒。”（合 643）丁亥為癸巳前七日。^①

“瘳”與“其亡瘳”對貞，反貞用了“其”字。根據“司禮義的‘其’的規則”，在一對正反對貞的卜辭裏，如果其中一條卜辭用“其”字，而另一條不用，那麼用“其”的那條所說的事，一般都是占卜者所不願看到的。如果上引《合集》22258 不是例外的話，^②那麼“其亡瘳”則是占卜者不願看到的，而“瘳”則是希望看到的，所以“瘳”應該是表示好的方面的一個詞。^③從這一點看，認為“瘳”可能是一種疾病大概是有問題的。既然“瘳”是占卜者希望看到的，那麼“瘳，由”之“由”就顯然不能讀為“憂”。並且根據“其亡瘳”來看，與之對貞的應該是“瘳”，所以“由”似不能歸入命辭，很可能應該屬下讀。那麼該“由”字當如何解釋呢？下面我們先來看一條含“由”字的相關卜辭：

壬寅卜，貞：由章生(往)，出(有)☐

《合集》3417

張玉金先生釋“章”為“郭”，認為“此例裏的‘郭’，應是個時間詞”，即卜辭多見的時段名“郭兮”之“郭”，“指在太陽偏西時”。“由”表示時間的起點，意為“從”。^④這種用法的“由”字一般是處在“由+時間詞語+VP”這種格式中，如《合集》4596、4597“方由^⑤今春同(興)”等例。我們認為

① 蔣玉斌：《殷墟卜辭的整理與研究》，第 34～35 頁。

② 例外的情形可參看沈培《殷墟卜辭正反對貞的語用學考察》，丁邦新、余霽芹主編：《漢語史研究——紀念李方桂先生百年冥誕論文集》，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2005 年，第 191～234 頁。

③ 尹姑媢《集成》00754～00755）、虎簋蓋《新收》633）等器的“瘳明”之“瘳”即用於好的方面，雖然它與甲骨文的“瘳”並沒有關係。但這可以作為卜辭《合集》22258 中的“瘳”可以指向好的方面的旁證。

④ 張玉金：《卜辭中的“由”為字說》，《考古與文物》1995 年第 4 期，第 73 頁。又同作者《甲骨文虛詞詞典》，中華書局，1994 年，第 254 頁。

⑤ 參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年，第 426～427 頁。

“葬，由”之“由”也應該是“由從”之“由”，應屬下讀。“由六日甲午孚”為一句，它也屬於“由+時間短語(六日甲午)+VP(孚)”的格式。姚萱女士根據裘錫圭先生對卜辭“孚”字的研究，^①把裘先生舊所說的“果辭”改作“孚辭”。^②如果採用“孚辭”這一名稱，“由六日甲午孚”很可能也是孚辭。只不過和常見的孚辭相比，多了一個強調時間的狀語而已。“己亥卜：葬。由六日甲午孚”，其義指“己亥日占卜會不會葬。實際上從占卜前六天的甲午日就已經應驗了‘葬’”。屬於丙種子卜辭的《合集》21586 以及花東子卜辭^③都有孚辭，那麼本文所討論的屬於甲種子卜辭的《合集》22258^④出現孚辭也就不足為怪了。

綜上所述，上引《合集》22258 的“由”應該是“由從”之“由”，屬下讀。“由六日甲午孚”屬於孚辭，它是記載應驗情況的，其義即指“從占卜前六天的甲午日就已經應驗了(葬)”。

我們順便談談《合集》4078“癸卯卜，賓，貞：禽胄來歸，丁若”中的“胄”，它用在主語與謂語之間，而“由”也可以處在同樣的語法位置，如《合集》10938 正“父乙由害王”、《合集》2224“父乙由芻”。這類特殊用法的“由”字，陳劍先生認為跟西周金文和傳世古書中那些表示強調語氣的虛詞“繇/繇”字和“迪”、“道”或“猷”字相通，其所表示的是同一個詞。^⑤而“胄”从“由”得聲，從用法與語音兩方面看，我們認為《合集》4078“禽胄來歸”之“胄”與卜辭中表示強調語氣的虛詞“由”表示的可能是同一個詞。

原載《殷都學刊》2011 年第 4 期，第 6~7 頁。發表時略有刪減，此據原文收入。

① 參看裘錫圭《釋“厄”》，王宇信、宋鎮豪主編：《紀念殷墟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年，第 125~133 頁；裘錫圭《龔公盃銘文考釋》，《中國出土古文獻十講》，復旦大學出版社，2005 年，第 46~77 頁。

②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6 年，第 72~7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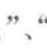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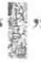

③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73~74 頁。

④ 《合集》21586、《合集》22258 的類別參看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第 192、171 頁。

⑤ 陳劍：《釋“由”》，《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34~42 頁。

釋甲骨文中的“叔”字*

在目前跟甲骨文有關的幾種大型工具書中，如《殷墟甲骨刻辭類纂》、《新甲骨文編》等皆未收“叔”字。是甲骨文中沒有“叔”字呢，還是雖有“叔”字而未被研究者認識呢？

金文中“叔”字習見，作“”、“”、“”等形（四版《金文編》，第191頁）。郭沫若解釋“叔”字形義時說：“《說文》：‘汝南名收芋爲叔。’今案叔當以收芋爲其初義，从又持弋以掘芋。丨若川即象芋形。”^①甲骨文中“叔”作偏旁見於用作時稱的“督”字，如《合》30365“”、《合》30599“”、《合補》9727“”、《合》30893“”等，前三形所從之“叔”，在“弋”下加“土”旁而省略了“弋”的下部。裘錫圭先生《釋“弋”》一文據甲骨文“叔”旁或於“弋”下加“土”，認爲“叔”乃以弋掘地之意更爲明顯。裘先生後來在該文的編按中又云：“（叔）也可能如有些學者所說的那樣，本象樹杙於地。”^②

金文中“叔”字與甲骨文中“叔”旁皆多見，如果甲骨文中沒有單獨的

* 本文受到2013年復旦大學新進校青年教師科研啓動資助項目“商周金文字詞考釋”（批准號JJH3148005）的資助。

① 郭沫若：《釋叔》，《金文叢考》，人民出版社，1954年，第230頁。同作者《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第75頁）也有類似的意見。

② 裘錫圭：《釋“弋”》，《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第30頁。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甲骨文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69頁。

“叔”字這是很奇怪的。我們認為甲骨文中其實是有單獨的“叔”字的，只是它們被研究者忽視了而已。甲骨文中如下一些字形：

A: 

B: B1. 

B2. 

B3. 

C: 

它們在卜辭中的辭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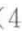


(1) 惠官、A省，弗每(悔)，亡(無)災。侃王，大吉。《合》29185


(2a) 王族其辜(敦)尸(夷)方邑售，右、左其 B1。

(2b) 弼(勿)B2，其疇售，于之若。

(2c) 右旅  鳩(失)①衆。《屯》2064

(3) 彳 B3。《屯》2986②

(4)  史鬯  C 用  受又 = (有佑)。《合》30911

上述三類字形，《甲骨文校釋總集》未釋。③《殷墟甲骨刻辭類纂》、④《甲骨文字形表》、⑤《新甲骨文編》、⑥《甲骨文字編》、⑦《殷墟甲骨文字詞表》⑧等雖未釋，但認為它們是一字。《小屯南地甲骨考釋》把 B1 釋作“

① 參看沈培《卜辭“雉衆”補釋》，《語言學論叢》第 26 輯，商務印書館，2002 年，第 237~256 頁。

② 論集按語：王旭東先生認為《屯》2064 與《屯》2986 可綴合(王旭東：《甲骨綴合六則》第五則，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7 年 1 月 11 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8168.html)。網友 null(2017 年 1 月 12 日)在王文後面的評論指出此綴有誤，可從。

③ 曹錦炎、沈建華編著：《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 年，第 9 冊第 3258 頁、第 18 冊第 6327 頁、第 18 冊第 6216 頁、第 10 冊第 3439 頁。

④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 年，第 377 頁。

⑤ 沈建華、曹錦炎編著：《甲骨文字形表》，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 年，第 54 頁 988 號。

⑥ 劉釗、洪颺、張新俊：《新甲骨文編》附錄 0291 號，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890 頁。

⑦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上册，中華書局，2012 年，第 342 頁 1141 號。

⑧ 陳年福：《殷墟甲骨文字詞表》，第 71 頁 1067 號，先秦史研究室網站，2012 年 4 月 10 日。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634.html。

丁”二字，把 B2 釋作“𠄎口”二字，把 B3 誤摹作“𠄎”。^① B1、B2，劉釗先生皆析爲“𠄎口”兩字，認爲：“‘𠄎’爲動詞，‘口’即城字，‘𠄎口’似乎爲攻城之義。”^②黃天樹先生認爲此說可從。^③後來劉釗先生在《古文字構形學》中主張“弋”、“未”本爲一字之分化。因此他在討論 A、B 時說：“其所从之‘𠄎’、‘𠄎’、‘𠄎’也應爲‘弋’字。按古文字‘又’、‘収’二字在用作表意偏旁時常可以相通，所以這個字也有可能是‘叔’字的異體。只是前兩個形體（引者按：指 B2、B3）下部加有一個或兩個方塊形體，不知與構形是什麼關係。”^④李學勤先生把 B1、B2 釋作“𠄎”，他解釋《屯》2064 這版卜辭時說：“‘王族其敦夷方邑售，右、左其𠄎’，‘𠄎’字又見《合集》29185，字疑從‘呂’聲，讀爲營，意思是環繞。‘弔𠄎，其𠄎售’，‘𠄎’從‘串’聲，讀爲‘串’，意思是貫穿。這是卜問戰術的安排，在作爲中堅的王族攻打售時，右、左兩旅將售包圍，或者配合進搗。”^⑤

我們認爲 A、B 兩類字形乃一字異體應可信，但 C 與它們無關。因爲 C 下部所从與“豆”形接近，它與宜侯矢簋（《集成》4320）“𠄎”、小臣𠄎鼎（《集成》2556）“𠄎”可能是一字。^⑥下文我們將重點討論 A、B 兩類字形，如對它們不加區分時，則統一用“△”來表示。

A，《甲骨文字編》（第 342 頁）摹作“𠄎”，顯然是把右邊“又”形的一筆與中堅上的一斜筆誤合作一筆，以致其上部與“朕”字所从之“夂”相似。

①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華書局，1985 年，第 281、326 頁。

②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 16 輯，中華書局，1989 年，第 75 頁。

③ 黃天樹：《〈甲骨文集〉綴合拾遺補闕》，《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中華書局，2012 年，第 160 頁。

④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38 頁；《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138 頁。

⑤ 李學勤：《商代夷方的名號和地望》，《中國史研究》2006 年第 4 期，第 3～7 頁。又收入同作者《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 年，第 187 頁。

⑥ 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2012 年，第 655 頁。

《甲骨文字形表》(第 54 頁)、《殷墟甲骨文字詞表》(第 71 頁)皆誤摹作“𠄎”。《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377 頁)、《新甲骨文編》(第 890 頁)所錄字形分別作“𠄎”、“𠄎”，比較準確。





“△”字上部很明顯從“収”，B2 右上的“又”形雖殘泐，但仍可辨識。“△”字中部所從，在 A 以及 B3 中很清楚，分別作“𠄎”、“𠄎”。甲骨文中“弋”字或作“𠄎”(《合》5900)、“𠄎”(《合》20607)、“𠄎”(《合》18852)、“𠄎”(《合補》1234 = 《合》3042)、“𠄎”(《輯佚》^①附 22)等形，^②比較可知，“𠄎”、“𠄎”是“弋”字無疑。B1 中“弋”形上端的那一斜筆與右上的“又”形共用筆畫，同樣的情形亦見於《合》30365“𠄎”(督)字所從“叔”旁。由以上分析可知劉釗先生認為“△”字從“弋”是正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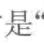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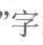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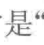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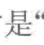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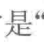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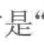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在上文所引諸家說法中，劉釗先生懷疑“△”是“叔”字異體的意見應該是對的，但劉先生的論證却是有問題的。因為從商周古文字看，“弋”、“未”不是一字之分化，它們是有明顯區別的。甲骨文“督”字所從之“叔”在“弋”的底部或加土形，或加土粒形，或加一橫代表地面，金文中“𠄎”於“弋”形周圍的三小點表示的不是郭沫若先生所謂的“芋形”，而是土粒形。^③而“未”則是由“弋”形與其下代表“土地”的部分相結合演變而來的。從甲骨金文的“叔”形來看，它象“以手持杙樹於土地”，組成“叔”字的部件中必須有一個跟土地有關。所以劉釗先生僅僅根據“△”字從“弋”從“収”就認為“△”可能是“叔”字，論證是不充分的。

① 段振美、焦智勤、党相魁：《殷墟甲骨輯佚——安陽民間藏甲骨》，文物出版社，2008 年，拓本(摹本)部分第 53 頁。

② 參看裘錫圭《釋“弋”》，《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第 30 頁。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甲骨文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69 頁。《新甲骨文編》，第 687 頁。

③ 參看裘錫圭《釋“弋”》，《古文字論集》，第 30 頁。又收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甲骨文卷”，第 69 頁。張世超等著：《金文形義通解》，中文出版社，1996 年，第 642 頁 0520 號。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208~20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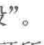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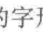
A 下部作“”，在 B1、B3 中與之對應的部分分別作“”、“”，我們認為它們代表的是地面。爲了說明這一點，下面我們將討論一下“”字和“旦”字。

陳劍先生在討論甲骨文中的“”、“”字時，認為其所從的“”、“”應當是“櫜”字的象形初文，而“”、“”在本象櫜形的“”、“”上附加表示槌擊的“”以突出其特徵，仍然表示“櫜”這個詞。“”（《合》17281=《合補》5093）象一手扶杖一手持槌敲擊之形，乃“”字繁體。“”在西周金文中繁體或作“”（《金文編》附錄下 164），下附加了“一”表示地面。^①“”（《懷特》468=《合補》6197）可分析爲從“”從《合》17281 之“”。古文字中“辛”或類似從“辛”的形體，上部的“”形部分常常演變作橫畫“一”，^②又“”或作“”（《輯佚》317），^③故“”（《懷特》53 反）、“”（《懷特》421）等形可分析爲從“”從“”/“”。陳劍先生在討論甲骨文“”及其相關字形時並沒有涉及“”、“”、“”（《合》9101 反）、“”這一類形體。《新甲骨文編》（第 185 頁）把這些形體隸作“”，我們認為這是不對的。因爲甲骨文中確定的“”字上半從來沒有作“”形的，而其下半“”形周圍也從未見有加三小點的（參看《新甲骨文編》，第 277~278 頁）。^④ 古文字中“”形與“一”形常可交替使用，

① 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第 414~426 頁。

② 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社，2005 年，第 5~6 頁。又收入《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48 頁。《古文字構形學（修訂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248 頁。

③ 此字研究者一般誤釋作“”。

④ 《新甲骨文編》所謂“”字頭所收之《合》9101 反的字形誤作“”，而所收之《柏》49 背與《合》9101 反相重。

如“𠄎”或作“𠄏”（《新甲骨文編》，第 2 頁），“𠄐”或作“𠄑”（《新甲骨文編》，第 90 頁），“𠄒”或作“𠄓”（《新甲骨文編》，第 277 頁），“𠄔”或作“𠄕”（《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第 1118 頁；《新甲骨文編》，第 277～278 頁），“𠄖”或作“𠄗”（《新甲骨文編》，第 948 頁）等，故我們認為“𠄘”、“𠄙”等形應即“𠄚”字異體，前兩形所從的“口”相當於後者所從的表示地面的“一”，它代表的也應是地面。從甲骨金文的“叔”形來看，它象“以手持杙樹於土地”。陳劍先生看過拙文初稿後告知“叔”的本義應是持杙挖土，睡虎地秦簡中出現意為“挖掘”的“塢”字，應是“叔”的後起本字。^①“𠄚”中“弋”形周圍的三小點表示的是土粒，而非郭沫若先生所謂的“芋形”。^②“弋”形去掉上部的“秘”形部分之後即為“櫟”形，“𠄛”所從“櫟”形下方的三小點“𠄜”與“𠄚”所從“弋”形周圍的三小點顯然當同樣看待，前者也是土粒。既然“𠄜”是土粒之形，那麼把“𠄛”形中“櫟”形下方土粒所依附的“口”看作地面則是合適的。“𠄛”、“𠄜”、“𠄝”表示持槌敲擊櫟入地，前者還突出了扶櫟之手，它們也應是“𠄚”字繁體。^③

“弋”形去掉上部的“秘”形部分之後即為“櫟”形，既然“𠄛”、“𠄜”類形體“櫟”形下的“口”可看作地面，那麼把“△”中“弋”形下的“口”看作地面當是非常自然的。

“旦”字，商代甲骨文中作“𠄞”、“𠄟”、“𠄠”等形（《新甲骨文編》，第 388～389 頁），西周金文中作“𠄡”、“𠄢”、“𠄣”、“𠄤”等形，^④東周文字中

① 劉樂賢先生亦有相同的意見，見劉樂賢《釋〈赤鵠之集湯之屋〉的“塢”字》，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2013 年 1 月 5 日。

② 參看裘錫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甲骨文卷”，第 69 頁；張世超等著《金文形義通解》，第 642 頁；季旭昇《說文新證》，第 208～209 頁。

③ “𠄛”、“𠄜”類形在甲骨文中作人名，與“𠄚”用法不同，應是異體分工所致。

④ 張世超等著：《金文形義通解》，第 1659 頁；《新金文編》，第 859～860 頁。